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Peony及Narcissus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和使其生效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從屬於購股協議之實行。」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且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實施和使其生效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從屬於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實行。」

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就本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將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之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而導致其須就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之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70,000,000港元(分為(i)6,000,000,000股股份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

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具有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表四所載列的權利和限制；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本第4項決議案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本第5項決議案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授予特別配售授權之決議案

6.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授出特別配售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15百萬股新股份，價格為不低於每股2.40港元，並以以下較高者按不超過20%折讓釐定：
 - (i) 於簽訂相關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可能配售公告日期；
 - (B) 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可能配售配售價之日期；及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起至以下較早者期間；(i)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三個月當日；或(ii)根據本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相關而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